上 海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6〕29号

关于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销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6〕9号）、《关于印发<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6〕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行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销售、增设“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政策。取消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加成，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本市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全量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并按照实际购进价销售，不得加价销售。

二、增设“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通知附件所列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暂不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三、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价格公示和事先告知制度，规范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行为和调剂服务，并接受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11月20日起执行。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解释工作。

附件：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计价说明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011400000070000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多味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制成供直接冲泡服用的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逐味调剂、包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付	4	4	4	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加成政策后，可收取此项费用。

使用说明:

1.价格项目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价格项目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